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安阳市龙安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安阳市龙安高级中学阶梯教室顶棚更换及整修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76）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 673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整）。包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税金等必须的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二、工程量：图纸、市财政局评审的预算清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材料是合同的一部分，由以上材料确定的工程施工数量。

三、工程标准：乙方施工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含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

五、施工安全：乙方施工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乙方对实施工程（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

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整洁有序。

六、施工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场施工，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项目经理：刘盼盼。

七、验收程序和要求：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施工合同、图纸、市财政局评审的预算清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材料进行验收，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资料 2 套。

八、付款程序：根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支付工程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质量保证书，支付全部合同货款。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彩钢顶棚 5 年、装修设备电子产品 2 年。

九、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项目施工地点在学校校园内，应爱护学校的一切设施，任何设施出现因施工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为保障学校教学秩序的

正常进行，承包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开工前承包方须提供工期表（标注清楚施工工序及所需时间），每日按工期表进行考核，如有延误，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应安全文明施工，出现一切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清单进行施工，各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条件，质量等级为：合格，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执行。

6. 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扬尘治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下发的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施工，施工中如果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关于现场扬尘治理违章，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约谈，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发现现场环保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出现的罚款，款项由承包方承担。在校施工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现有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加强人员及车辆管理，工程完工，场清地净。

十、违约责任：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违约金。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值 1% 赔偿费。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备案两份。

甲方：安阳市龙安高级中学
委托代理人：4105008529521

账号：刘琦杰

签约时间：2026.9.23

乙方：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签约地点：安阳市龙安高级中学

